附件1：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

具有临泽县户籍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，进行了失业登记，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。

(一)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大龄人员。是指女年满40周岁、男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城镇失业人员。

(二)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。是指家庭成员中无一人就业，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家庭中的成员。

(三)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。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正在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。

(四)残疾失业人员:是指持有残联部门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城镇失业人员。

(五)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城镇居民。

(六)因失去土地落户在城镇的失业人员:是指因国家征地失去土地的失业人员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，可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（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）社区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: 1、户口簿(或居住证明)、《居民身份证》 、《就业创业证》(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) ; 2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，需持低保证明; 3、残疾失业人员，需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; 4、失地失业人员，需持乡镇政府出具的完全失地证明。5、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城镇居民，需提供失业证明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。